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科		目 名	動 支 數			說 明
		目	節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2				0002000000 總 統 府 主 管	55,587	3,134	58,721	
	1			0002010000 總 統 府	55,587	3,134	58,721	
		1		3202010100 一 般 行 政	55,587	3,134	58,7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開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議所需工作人員加班費、會議場地租金及佈置費、委員學者出席費、報告研究費、資料印製費等24,931千元，包括人事費3,323千元，業務費21,608千元。 2. 因應五二〇總統就職後，安全侍衛人員之缺額補實計30人所需經費29,730千元，均屬人事費。 3. 更新總統玉山寓所侍衛人員宿舍消防警報系統、成立照相室及刷卡識別差勤等週邊設備、通行證感應卡等所需經費4,060千元，包括業務費926千元，設備及投資3,134千元。 4. 以上三項動支數合共如列數，其中第1、3項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第2項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2款規定。 5. 本三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分別於90年7月27日以台九十處忠二字第06237號、90年8月28日以台九十處忠二字第06853號、90年11月6日以台九十處忠二字第08420號及90年11月15日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以台九十處忠二字第 08765號核定動支數額通 知單簽撥。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3			000300000 行 政 院 主 管	1,164,627	254,752	1,419,379	
	1		000301000 行 政 院	4,179	1,623	5,802	
		10	3303019000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	1,323	1,323	
			3303019002 營 建 工 程	-	1,323	1,323	1. 行政院為辦理餐廳地下室之庫房、廁所及醫務室舊址整修所需經費如列數，均屬設備及投資。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2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90年7月18日以台九十處忠二字第06032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12	3303011900 災 害 防 救 協 同 指 揮 業 務	4,179	300	4,479	1. 因發生八掌溪事件，行政院經檢討將國防部國家搜救協調中心提升為「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並於89年7月29日成立，本年度所需經費如列數，包括人事費1,613千元，業務費2,566千元，設備及投資300千元。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90年3月12日以台九十處忠二字第02225號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0003200000				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4			新聞局	728,062	79,489	807,551	
			8	5303201800 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捐助	-	79,489	79,48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配合交通部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開放作業，使三G執照能夠如期釋出，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頻率騰讓建設所需經費如列數，均屬獎補助及損失。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2款規定。 3. 因本項動支數超過5,000萬元，故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由行政院於90年12月20日以台九十忠授二字第09532號函送請貴院備查。 4.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90年12月26日以台九十處忠二字第09667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13	5303203000 台灣新生報業公司 民營化員工權益補償金	728,062	-	728,06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灣新生報業公司於89年12月31日完成民營化，為核發員工權益補償金，所需經費如列數，均屬獎補助及損失。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 3. 因本項動支數超過5,000萬元，故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由行政院於90年1月18日以台九十忠授二字第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0003300000				00626號函送請 貴院備查。
	5			人事行政局及所屬	15,000	-	15,000	4.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90年1月19日以台九十處忠二字第 00677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7	7503304100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 金補助	15,000	-	15,000	1. 中央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之公提部分由人事行政局統一編列，本年度實際執行不敷經費如列數，均屬人事費。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2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90年10月26日以台九十處忠二字第 08208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10			000360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41,620	-	41,620	
			2	3803601000 選 舉 業 務	41,620	-	41,620	1. 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因參選人數激增，有關委託鄉鎮市區公所、戶政事務所辦理選務作業兼職交通費與業務費及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之電視時段費超過原預估，致原編預算不敷如列數，均屬業務費。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0003800000			第70條第2款規定。	
	13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所屬	710	43,665	44,375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90年11月23日以台九十處忠五字第08967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8		3303802000 國家檔案局籌備處 (檔案管理局)	710	43,665	44,375	1. 為應檔案管理局成立及遷至新址辦公，所需搬遷、裝修及內部設施等經費如列數，包括業務費710千元，設備及投資43,665千元。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2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90年8月8日以台九十處忠二字第06484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14			00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17,026	55,061	72,087	
		1		3303900100 一般行政	828	707	1,535	1. 為與大陸地區試辦通航相關事務，依「行政院處理試辦通航事務行政協調中心設置要點」，於89年12月26日分別在金門、馬祖設置通航事務行政協調中心，本年度行政事務與購置電腦及辦公設備所需經費如列數，包括業務費828千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7				計處於90年11月21日以台九十處忠二字第08888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1				1. 為積極推動大陸人士來台觀光，於香港機場設立辦事處，購置箱型公務車1輛所需經費如列數，均屬設備及投資。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90年11月21日以台九十處忠二字第08888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2				1. 為積極推動大陸人士來台觀光，於香港機場設立辦事處，購置電腦設備、影印機及其他設備等經費如列數，均屬設備及投資。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90年11月21日以台九十處忠二字第08888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3				1. 為配合「小三通」第二階段之實施，解決駐金門單位人員辦公與住宿問題，興建「金門水頭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聯合辦公大樓及宿舍」所需經費如列數，均屬設備及投資。	
	18			0003970000 原住民委員會及所屬	285,000	-	285,000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
		9		5103970300 原住民教育推展	285,000	-	285,000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90年10月29日以台九十處忠二字第08222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1. 為依 貴院審查九十年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 作決議，貫徹原住民教 育法第九條有關原住民 教育經費最低限額之保 障規定，原住民委員會 辦理原住民族教育不 敷經費如列數，包括業 務費35,000千元，獎補 助及損失250,000千元。
								2. 上項動支符合預算法第 70條第2款規定。
								3. 因本項動支數超過5,000 萬元，故依預算法第22 條第3項規定，由行政院 於90年6月14日以台九十 忠授二字第05255號函送 請 貴院備查。
								4.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 計處於90年6月20日以台 九十處忠二字第05407號 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 撥。
	19			0003980000 體 育 委 員 會	-	50,322	50,322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3		5303982000 國 家 體 育 建 設	-	50,322	50,322	
			4	5303982023 整 建 運 動 設 施	-	50,322	50,3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2001年世界盃棒球錦標賽在我國舉行，整修比賽場地照明設施、場地整平、加裝防撞墊、球員休息室改善、場地所需砂土及壘包採購等經費50,322千元，包括台北市立天母棒球場28,522千元、台北縣立新莊棒球場8,500千元、嘉義市立棒球場1,800千元、高雄縣立棒球場6,500千元及台中體育棒球場5,000千元，均屬獎補助及損失。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2款規定。 3. 因本項動支數超過5,000萬元，故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由行政院於90年9月11日以台九十忠授五字第07162號函送請 貴院備查。 4.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90年9月21日以台九十處忠五字第07382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20				0003990000 客 家 委 員 會	73,030	24,592	97,6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組織條例奉 總統於90年5月16日華總一義字第9000096160號令公布，並於90年6月14日正式成立，本年度所需經費如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列數。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 3. 因本項動支數超過5,000萬元，故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由行政院於90年7月27日以台九十忠授二字第06252號函送請 貴院備查。 4.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90年8月2日以台九十處忠二字第06348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1	3803990100 一 般 行 政	44,530	21,192	65,722	本科目動支數係新增職員32人、技工及工友6人人事費，籌備業務及一般性行政管理所需經費等，包括人事費21,087千元，業務費23,443千元，設備及投資21,192千元。
		2	3803991000 綜 合 規 劃 發 展	9,100	-	9,100	本科目動支數係舉辦全國客家分區座談會、辦理全國客家行政會議、編輯發展客家事務通訊、補助客家文史出版等所需經費，包括業務費8,100千元，獎補助及損失1,000千元。
		3	3803992000 海 外 合 作 交 流	1,900	-	1,900	本科目動支數係架設客家網站與舉辦促進族群和諧研討及相關活動所需經費，均屬業務費。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4		5303993000 文化 教育 推 展	17,500	-	17,500	本科目動支數係辦理客家之夜、新世紀多元民族文化嘉年華、補助辦理客家文化展演與義民信仰及客家社會研討會，推動客家聚落、文化、產業之規劃與研討及活動等經費，包括業務費15,000千元，獎補助及損失2,500千元。
		5		3803999000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	3,400	3,400	
			1	3803999011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	3,400	3,400	本科目動支數係購置首長座車1輛及副首長座車2輛所需經費，均屬設備及投資。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5				0005000000 司 法 院 主 管	775,000	-	775,000	
	8			0005300000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775,000	-	775,000	
			4	3505301500 冤 獄 賠 償	775,000	-	775,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灣高等法院配合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77號解釋放寬戒嚴時期權利受損者聲請冤獄賠償條件及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適用條件，並於89年2月2日經總統公布後，聲請賠償案件及金額急遽增加，致其原列預算不敷如列數，均屬獎補助及損失。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2款規定。 3. 因本項先後三次動支數皆超過5,000萬元，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由行政院分別於90年6月29日以台九十忠授二字第05619號函、90年10月15日以台九十忠授二字第07866號函及90年12月5日以台九十忠授二字第09239號函請貴院備查。 4. 本項三次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分別於90年7月9日以台九十處忠二字第05783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90年10月19日以台九十處忠二字第08005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90年12月10日以台九十處忠二字第09318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6				0006000000 考 試 院 主 管	195,480	-	195,480	
	3			0006200000 銓 敘 部	189,280	-	189,280	
		8		6606205500 公務人員保險補助	189,280	-	189,28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銓敘部為應公教人員保險費率依精算結果，自90年1月1日起由6.4%調高為7.15%，本年度公務人員保險補助不敷經費如列數，均屬人事費。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1款規定。 3. 因本項動支數超過5,000萬元，故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由行政院於90年12月18日以台九十忠授二字第09475號函送請 貴院備查。 4.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90年12月24日以台九十處忠二字第09586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5			0006400000 國 家 文 官 培 訓 所	6,200	-	6,200	
		1		3606400100 一 般 行 政	6,200	-	6,2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家文官培訓所為辦理該所城區部水電管線更新及盥洗室整修等所需經費如列數，均屬業務費。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2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90年9月10日以台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九十處忠二字第07139號 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 撥。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8				0008000000 內 政 部 主 管	67,037	80,289	147,326	
	1			0008010000 內 政 部	-	30,000	30,000	
			12	6708013800 社 會 救 助 業 務	-	30,000	30,000	1. 內政部為利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之成立及運作，捐助創立基金所需經費如列數，均屬獎補助及損失。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90年11月15日以台九十處忠一字第08763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2			0008110000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6,500	-	6,500	
			2	5808113000 國 家 公 園 建 設 及 管 理	6,500	-	6,500	1. 營建署辦理阿瑪斯貨輪擱淺緊急處理後續計畫，包括委託專家學者對油污污染地區損害影響進行評估，對污染區域生態復舊與監測，所需經費如列數，均屬業務費。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90年5月4日以台九十處忠一字第04167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9			0008310000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	13,720	13,720	1.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維安特勤隊為維護社會治安需要，汰購勤務需用之防彈頭盔、背心、盾牌各項裝備及卡賓槍等經費如列數，均屬設備及投資。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90年11月15日以台九十處忠一字第08758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3		38083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3,720	13,720	
			3	3808319019 其他設備	-	13,720	13,720	
	16			0008510000 消防署及所屬	60,537	36,569	97,106	1. 消防署為辦理「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短程建置案」，建購相關救災資訊系統、通訊設備及其他辦公設備所需經費32,189千元。 2.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九十年推展各項災害防救任務及措施所需經費64,917千元。 3. 以上二項動支數合共如列數，均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 4. 以上第二項動支數，因超過5,000萬元，故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3808510100				，由行政院於90年7月19日 以台九十忠授一字第06054號函送請貴院備查。
		1	一 般 行 政	27,938	463	28,401	5. 本二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分別於90年4月12日 以台九十處忠一字第03449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90年7月26日以台九十處忠一字第06230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3808510100				本科目動支數28,401千元， 包括人事費13,717千元， 業務費14,221千元，設備及投資463千元，其內容如下：
		2	消 防 救 災 業 務	32,599	-	32,599	1. 增加職員12人及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人員加班 值班費等人事費13,717千元。 2. 辦公廳舍租金、管理費、 通訊費、保全人員及防盜系統等業務費14,221千元。 3. 辦公室空調、會議室安全系統及辦公家具等雜項設備463千元。
			3808511000				本科目動支數32,599千元， 包括業務費32,399千元， 獎補助及損失2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與各部會防災系統連線通訊費1,388千元。 2.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房屋建築及修繕費5,665千元。 3. 辦理「九二一災害防救日」演習、國際災害防救學術研討會、災害防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救法相關法規巡迴講習宣導、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整備訓練、事故應變指揮系統講習訓練及委託學術單位或專家學者進行災害防救相關研究等業務費25,346千元。	
		4		3808519000			4.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徵稿得獎人獎勵金200千元。	
			1	一般建築及設備 3808519002	-	36,106	36,106	
				營建工程	-	2,470	2,470	本科目動支數2,470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係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辦公廳舍委託規劃設計費。
			2	38085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5,700	5,700	本科目動支數5,700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係建置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電話系統及電話存證錄音系統等設備費。
			3	3808519019				
				其他設備	-	27,936	27,936	本科目動支數27,936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其內容如下： 1. 建置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交換器、伺服器、個人電腦、印表機、影音切換系統、教學廣播系統、網路施工、地理資訊系統以及不斷電系統等資訊設備費12,108千元。 2. 建置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發電機、衛星轉播車連線線路、颱風動態顯示白板、電子白板、顯示幕、會議桌椅、麥克風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系統、傳真機、電視、影印機等雜項設備費7,328千元。 3. 建置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檔案伺服器(含磁碟陣列)、電腦主機、網站伺服器、印表機、虛擬私有網路設備、交換器等資訊設備費4,500千元。 4. 購置攜帶型衛星影像傳輸設備4,000千元。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9				0011000000 外 交 部 主 管	500	-	500	
	1			0011010000 外 交 部	500	-	500	
			9	3911016200 輔助原台籍慰安婦 向日本政府求償等	500	-	5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認證台籍慰安婦個案鄭陳桃女士申領國家墊付補償金如列數，均屬獎補助及損失。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90年12月7日以台九十處忠四字第09295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11				001700000 財 政 部 主 管	158,829	1,000	159,829	
	1			001701000 財 政 部	4,740	1,000	5,740	
		8		611701600 捐 助 支 出	4,740	-	4,740	1. 為拓展國際經濟合作，強化我國在國際經濟社會上之地位，我國自九十年度起分四次對亞洲開發銀行第八期亞洲開發基金捐助，合共美金15,428千元或等值新台幣481,687千元。本年度預算編列第一次捐款金額115,474千元，由於亞洲開發銀行於90年8月通知繳納，按當期匯率折算，實際應捐款金額120,214千元，不足如列數，均屬獎補助及損失。
			11	6117018200 投 資 支 出	-	1,000	1,000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90年10月31日以台九十處忠三字第08290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2	6117018221 亞 洲 開 發 銀 行 股 本	-	1,000	1,000	1. 為維持我國在亞洲開發銀行之股權地位及積極參與國際金融組織，我國歷年來皆參與亞洲開發銀行之增資，至應繳納之股款，依亞洲開發銀行規定除部分編列預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算以兌換美元繳納外，其餘則以不可轉讓無息新台幣本票代替現金繳付。亞洲開發銀行於90年8月通知動用亞洲開發銀行協定所規定我國以新台幣本票繳納之股款1,000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3			0017200000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
				賦 稅 署	154,089	-	154,089
		2		4017201000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90年10月19日以台九十處忠三字第08028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賦 稅 業 務	154,089	-	154,089
							1. 前台灣省政府財政廳自六十三年度起辦理稅務人員輔建購置住宅貸款業務，輔助對象為台灣省各稅捐機關人員，其與台灣土地銀行簽訂之稅務人員輔建住宅貸款契約及融通資金契約，精省後由財政部賦稅署承受，截至九十年六月底止已核貸有案而尚未還清之貸款戶計3,500人，本年度預算原列貸款利息差額補貼及手續費不足如列數，均屬獎補助及損失。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2款規定。
							3. 因本項動支數超過5,000萬元，故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由行政院於90年7月24日以台九十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忠授三字第06166號函送請貴院備查。 4.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90年7月31日以台九十處忠三字第06307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13				002300000 法 務 部 主 管	251,560	77,560	329,120	
		1		002301000 法 務 部	242,000	60,000	302,000	
			1	3523010100 一 般 行 政	7,000	-	7,000	1. 法務部配合「掃除黑金行動方案」規劃建立「金融帳戶歸戶系統」，將各金融機構之存款等金融帳戶之開戶資料彙總存放於指定單位，以使司法機關偵辦黑金案件能迅速有效追查資金流向，所需軟體購置、開發及測試等系統建置經費，均屬業務費。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90年5月9日以台九十處忠二字第04298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7	3523014200 收 容 人 給 養	165,000	-	165,000	1. 法務部所屬監獄、輔育院、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等機關因實際收容人數較預計收容人數超出甚多，致受刑收容人給養經費不敷如列數，均為獎補助及損失。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2款規定。 3. 因本項動支數超過5,000萬元，故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由行政院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於90年10月8日以台九十忠授二字第07730號函送請貴院備查。
		9	3523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60,000	60,000	<p>4.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90年10月15日以台九十處忠二字第07870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p> <p>1. 法務部配合推動「公文電子交換推廣計畫」、汰換檢察機關檢察官個人電腦，購置資訊設備經費如列數，均屬設備及投資。</p> <p>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2款規定。</p> <p>3. 因本項動支數超過5,000萬元，故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由行政院於90年12月19日以台九十忠授二字第09538號函送請貴院備查。</p> <p>4.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90年12月27日以台九十處忠二字第09694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p>
		12	8923013000 國家賠償金	70,000	-	70,000	<p>1. 法務部因國家賠償案件及金額較預計數超出，致原預算不敷如列數，均為獎補助及損失。</p> <p>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2款規定。</p> <p>3. 本項分兩次分別動支4,000萬元及3,000萬元，合計動支數7,000萬元，超過5,000萬元，故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由行政院於90年10月8</p>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0023300000				日以台九十忠授二字第07731號函送請貴院備查。
	7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6,160	7,560	13,720	4. 本項兩次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90年6月29日以台九十處忠二字第05589號及90年10月15日以台九十處忠二字第07871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2	3523301000 檢 察 業 務	6,160	7,560	13,720	1. 法務部為解決部分檢察官宿舍不足之問題，提昇檢察辦案功能，租用檢察官職務宿舍三十戶所需押、租金及內部設備購置費如列數，包括業務費6,160千元，設備及投資7,560千元。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90年8月28日以台九十處忠二字第06869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14			0023430000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3,400	-	3,400	
			1	3523430100 一 般 行 政	400	-	400	1. 法務部所屬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因業務量增加，致水電費不敷如列數，均屬業務費。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第70條第2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90年10月3日以台九十處忠二字第07670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2		3523431000 檢 察 業 務	3,000	-	3,000	1. 法務部所屬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因業務量增加，致郵務送達費、電話費及刑案相驗費等經費不敷如列數，均屬業務費。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2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90年10月3日以台九十處忠二字第07670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33			0023950000 調 查 局	-	10,000	10,000	
		4		3523959000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	10,000	10,000	1. 調查局為辦理掃除黑金、查察賄選及洗錢防制業務，所需購置充實新式科技蒐證鑑識設備及強化資訊網路建設等經費，均屬設備及投資。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2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90年12月31日以台九十處忠二字第09792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14	1		6	002600000 經 濟 部 主 管	714,348	391,000	1,105,348	1. 經濟部為協助中興紙業公司以標售資產方式順利移轉民營，所需中興紙業公司民營化前專案裁減197人之資遣費及勞保年資損失補償等經費679,513千元，均屬獎補助及損失。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 3. 因本項動支數超過5,000萬元，故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由行政院於90年8月14日以台九十忠授三字第06644號函送請貴院備查。 4.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90年8月15日以台九十處忠三字第06645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0026010000 經 濟 部	679,513	-	679,513	
				5926015200 公營事業民營化員工權益補償給付	679,513	-	679,513	
	5			0026410000 智 慧 財 產 局	34,835	-	34,835	1. 智慧財產局為加速執行專利案件積案清理計畫，致本年度預算原編外聘審查委員之專利審查費不敷34,835千元，均屬業務費。
		3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34,835	-	34,835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6			0026550000 水資源局及所屬	-	391,000	391,000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2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90年12月3日以台九十處忠三字第09174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5		5826552000 水利事業建設及經營管理	-	391,000	391,000	
			3	5826552003 河海堤及排水治理計畫	-	391,000	391,000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15	1		11	0029000000 交 通 部 主 管	1,427,046	2,007,500	3,434,546	1.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於85年2月移轉民營，交通部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8條規定，所需支付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後五年內資遣人員之員工權益補償經費5,585千元，均屬獎補助及損失。 2. 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之客運運輸業務於90年7月1日移轉民營，交通部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8條規定，所需支付未隨同移轉人員664人之加發六個月薪給135,263千元及474人之勞保年資損失補償金394,156千元，合共529,419千元，均屬獎補助及損失。 3. 以上兩項動支數合共如列數，均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 4. 以上第2項動支數連同「交通事業管理」科目部分70,581千元，合共600,000千元，因超過5,000萬元，故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由行政院於90年7月26日以台九十忠授三字第06241號函送請貴院備查。 5. 本兩項動支數由行政院
				0029010000 交 通 部	1,417,956	1,813,000	3,230,956	
				6029015000 公營事業民營化員 工權益補償給付	535,004	-	535,004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主計處分別於90年6月8本兩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分別於90年6月8日以台九十處忠三字第04988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90年7月27日以台九十處忠三字第06243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12		6029016000 交 通 事 業 管 理	70,581	-	70,58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之客運運輸業務於90年7月1日移轉民營，本年度補助其民營化時所需支付離職人員664人之年資結算金及一個月預告工資等部分經費如列數，均屬獎補助及損失。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連同「公營事業民營化員工權益補償給付」科目部分529,419千元，合共600,000千元，因超過5,000萬元，故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由行政院於90年7月26日以台九十忠授三字第06241號函送請 貴院備查。 4.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90年7月27日以台九十處忠三字第06243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15		6029018000 營 業 基 金	-	1,000,000	1,000,000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1	6029018010 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	1,000,000	1. 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之客運運輸業務於90年7月1日移轉民營，本年度彌補其民營化前歷年累積虧損如列數，均屬設備及投資。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超過5,000萬元，故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由行政院於90年12月20日以台九十忠授三字第09535號函送請 貴院備查。 4.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90年12月21日以台九十處忠三字第09536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17		6029018600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	813,000	813,000	
			2	6029018620 公路建設計畫	-	813,000	813,000	1. 交通部公路局因桃芝、納莉及利奇馬颱風天然災害，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經費如列數，均屬設備及投資。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超過5,000萬元，故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由行政院於90年12月24日以台九十忠授三字第09612號函送請 貴院備查。 4.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90年12月26日以台九十處忠三字第09614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19	6829015500 早期退休人員生活 困難濟助金	8,111	-	8,1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之客運運輸業務於90年7月1日移轉民營，90年7月至12月早期退休人員100人之年節特別濟助金5,420千元及民營化前已退休人員5,382人之年節慰問金2,691千元，合共8,111千元，均屬獎補助及損失。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連同「退休撫卹給付」科目部分804,260千元，合共812,371千元，因超過5,000萬元，故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由行政院於90年7月12日以台九十忠授三字第05926號函送請 貴院備查。 4.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90年7月13日以台九十處忠三字第05924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20	7529015300 退休撫卹給付	804,260	-	804,26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之客運運輸業務於90年7月1日移轉民營，90年7月至12月民營化前已退休人員5,241人之月退休金790,000千元、114人之年撫卹金13,680千元與公保投保三十年以上19人之全民健保及公保保費580千元，合共804,260千元，均屬獎補助及損失。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3. 本項動支數連同「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濟助金」科目部分8,111千元，合共812,371千元，因超過5,000萬元，故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由行政院於90年7月12日以台九十忠授三字第05926號函送請貴院備查。	
							4.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90年7月13日以台九十處忠三字第05924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4			0029310000 觀 光 局 及 所 屬	9,090	194,500	203,590	
		3		6129311100 國 家 風 景 區 開 發 與 管 理	9,090	194,500	203,590	
			8	6129311127 參 山 國 家 風 景 區 開 發 與 管 理	9,090	194,500	203,590	1. 觀光局為利參山（獅頭山、八卦山及梨山）風景區之整體開發，於90年2月15日成立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本年度辦理各項觀光業務及開發建設所需經費203,590千元，包括業務費9,090千元，設備及投資194,5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風景區觀光產業之行銷推廣活動所需經費及清潔維護費9,000千元。 (2)首長特別費90千元。 (3)谷關溫泉公園用地取得經費150,000千元。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p>(4)谷關災區街道景觀與 步道系統及遊憩設施 整建工程44,500千元。</p> <p>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 第70條第3款規定。</p> <p>3. 因本項動支數超過5,000 萬元，故依預算法第22 條第3項規定，由行政院 於90年5月1日以台九十 忠授三字第04041號函送 請 貴院備查。</p> <p>4.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 計處於90年5月10日以台 九十處忠三字第04346號 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 撥。</p>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20	1			0048000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2,000	60,251	62,251	<p>1. 原子能委員會辦公場所係向國立台灣大學租借，租期即將屆滿，必需歸還，故購置位於台北縣永和市成功路之核能管制指揮與資訊大樓，所需搬遷費、裝潢費及購置部分辦公設備等經費如列數。</p> <p>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p> <p>3. 因本項動支數超過5,000萬元，故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由行政院於90年4月19日以台九十忠授五字第03735號函送請貴院備查。</p> <p>4.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90年4月23日以台九十處忠五字第03793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p>
				004801000 原子能委員會	2,000	60,251	62,251	
				5248010100 一 般 行 政	2,000	-	2,000	
				5248019000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5248019002 營 建 工 程	-	60,251	60,251	
			2		-	52,251	52,251	本科目動支數係新辦公大樓內部裝潢經費，按總樓地板面積1萬4,880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約3,510元計算，合計如列數，均屬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3		8,000	8,000	設備及投資。 本科目動支數係購置辦公設備、空調設備及會議系統設備等經費，均屬設備及投資。
				5248019019 其 他 設 備	-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21	1		3	0051000000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	1,176,000	1,176,000	1. 農業委員會為加入WTO後，減緩加入初期對我國農業之衝擊，以因應緊急之需，撥充農業發展基金如列數，均屬設備及投資。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 3. 因本項動支數超過5,000萬元，故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由行政院於90年12月4日以台九十忠授四字第09146號函送請 貴院備查。 4.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90年12月5日以台九十處忠四字第09160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0051010000 農 業 委 員 會	-	1,176,000	1,176,000	
				5851011000 農 業 管 理	-	1,000,000	1,000,000	
		4		5851011100 農 業 發 展	-	176,000	176,000	1. 農業委員會因納莉、利奇馬颱風天然災害，所需農田水利設施復建經費如列數，均屬獎補助及損失。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 3. 因本項動支數超過5,000萬元，故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由行政院於90年12月19日以台九十忠授四字第09517號函送請 貴院備查。 4.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計處於90年12月21日以台九十處忠四字第09551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22	1		2	005400000 勞 工 委 員 會 主 管	83,223	600	83,823	<p>1. 勞工委員會目前辦公大樓租期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原廠商不願再續租，並為與所屬職業訓練局合署辦公，以利辦公處所統一管理，另租辦公場所位於台北市延平北路二段八十三號，總面積五、三七三坪，所需內部裝潢、翻修、搬遷與購置辦公設備等經費，包括業務費83,223千元，設備及投資600千元。</p> <p>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p> <p>3. 因本項動支數超過5,000萬元，故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由行政院於90年10月8日以台九十忠授四字第07721號函送請貴院備查。</p> <p>4.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90年10月15日以台九十處忠四字第07865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p>
				005401000 勞 工 委 員 會	83,223	600	83,823	
				685401010 一 般 行 政	83,223	600	83,823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24				0006000000 環 境 保 護 署 主 管	-	11,360	11,360	
	1			0060010000 環 境 保 護 署	-	11,360	11,360	
		11		7260018800 區 域 環 境 管 理	-	11,360	11,360	1. 為配合環保警察隊員額增加，所需購置四輪傳動偵防車9輛7,819千元、巡邏車3輛2,040千元、箱型警備車1輛931千元及偵防機車15輛570千元，合共如列數，均屬設備及投資。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2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90年12月17日以台九十處忠二字第09465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目	節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26				0071000000	省 市 地 方 政 府	21,071	-	21,071	1. 台灣省諮議會諮議長及諮議員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每人聘用研究助理2人，共58人，九十年所需人事費21,071千元。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1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90年5月25日以台九十處忠六字第04679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2		0071160000	台 灣 省 諮 議 會	21,071	-	21,071	
			2	3371160200	議 員 諮 詢 業 務	21,071	-	21,071	
				3371160201	諮 議 員 費 用	21,071	-	21,071	